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0031501961號

附件：投開票所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各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」。